

后会无期

易慧 作品

昔日超女今安在
讲述选秀背后的痛楚与成长

独家赠送 易慧首张个人EP《阳光》

青春必读书

万卷出版公司
雪漫文化荣誉出品

饶雪漫倾力推荐

国内首部“超女”自传体小说

只可意会

万卷出版公司

© 易慧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只可意会/易慧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8.11
ISBN 978-7-80759-399-7

I. 只… II. 易…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6374号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上海图字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50mm × 215mm

字 数: 221千字

印 张: 8

出版时间: 2008年1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胡 利

特约编辑: 方悄悄

装帧设计: 向 梦

ISBN 978-7-80759-399-7

定 价: 26.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454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mail.lnpgc.com.cn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 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忘记，如何去飞翔和歌唱

■

序 我们被歌声洗过的时光 饶雪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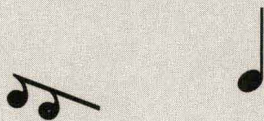
PART 1 其实我想飞

PART 2 飞行的幻觉

PART 3 狠狠地，摔下来

附录

1. 我们就这样，各自奔天涯 ——2005-2008，“超女”们走过的路 雪漫策划
2. 第一次·后记 易慧
3. 漫对话：雪漫VS易慧
4. 祝福墙



contents 目 录

	008
	011
	099
	196

	233
	243
	247
	253

我们被歌声洗过的时光

饶雪漫

二零零五年的夏天，因为“超级女声”这四个词，注定要在很多人记忆里显得有些平常。

那年夏天改变了很多人的命运——易慧，就是其中的一个。

经过那场轰轰烈烈的赛事之后，她算不上是大红大紫，但走在街上，却又总有人能认得出。“这就是我们不愿意放弃的原因。”她的经纪人李赢告诉我，“无论再难，还是要坚持下去。”

说是经纪人，也许更准确地讲，是朋友。我从来没有问过李赢为什么愿意替易慧来处理这些事务，但我敢肯定的是，易慧不会有很多的钱给她，除了接一些的演出维持生计，她大部分的时间，基本上都是闲在家里。

至于李赢说的“坚持”，我想可能说的是易慧的明星梦或是音乐理想，不管是什么，对于两个漂在北京的女孩子来说，坚持做一件事是很不容易的。

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单张EP做出来不知道该往哪里卖，参加别的歌唱比赛，易慧已经“曾经沧海难为水”了。

说起来，和易慧的认识有点土，是经别人介绍。他们说，易慧想要有些新的发展，不知道我这边有哪些可以和她合作的。因为当年被她的歌感动过，所以很高兴地跟她见面。第一次见到易慧，我有些惊讶。她和电视上完全不同，像小了点，而且，也远远比电视上漂亮。这让我又一次对电视产生“深恶痛绝”之感，并

告诫自己以后不管有事没事对电视这种放大人不足之处的东西一定要敬而远之。之前我们本来谈的只是她在我杂志上开个专栏，讲点歌坛娱乐八卦什么之类的事情（我承认这是个很俗的想法，但是为了杂志能有点新意，我们当时真是什么都想去试一试了）。但和她聊过之后，我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要替她出一本书。

“可是，我没有写过书噢。”她瞪大了眼睛看着我。

“可以——学。”我有点底气不足地答。

没想到这一学就是两年。

可能主要原因是因为，像我这样一个以写小说为职业的人把别人写小说也想得太简单，更何况是一个不用构思情节的小说呢？刚开始，我们给书的定位是自传，大家都一鼓作气劲头十足，易慧很快整理了比赛的资料给我们，当时公司附近的一家上岛咖啡成了我们的据点，易慧、李赢还有方悄悄三个人喝掉的咖啡大概可以用桶来装。娱乐圈还真的是有聊不完的话题啊，有一次喝过几杯爱尔兰咖啡之后醉掉的方悄悄声称这本书可以成为横扫图书和娱乐界的重磅炸弹，其中透露出来的内幕简直惊世骇俗。

然后……

我们就一直在退稿改稿改稿退稿间折腾。写小说对于易慧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对于编辑方悄悄来说也是一个令她纠结的任务。她和易慧都属于大大咧咧好脾气的人，却好几次为了书里的人物和情节吵起来，到最后得我来调解。最大的争吵就是，方悄悄说：“情节应该这样安排，等等……”易慧说：“那事情不是这个样子的你叫我怎么写！”

完全的真实需要勇气，完全的虚构需要想象力，但游走在真实和虚构之间，

需要技巧，还需要妥协和耐心。这期间，易慧想过放弃，我也想过，但运气比较好的是，她想放弃的时候我想坚持，我想放弃的时候她又不甘心，我们才得以坚持到最后。

当这个艰难的过程终于告一段落，你们看到了这本《只可意会》。

所以我说，还是把这本小说，真的当成一本小说来写吧。我们大概可以逃避掉一些说不得的东西，让大家看到更闪亮、更本质的东西。抛开那些太实际的阴影，我们可以把一场经由比赛获得的成长写得更加深刻和浪漫，让幻想一夜成名的孩子们，从易慧的故事里看到残酷也看到希望，懂得珍惜那些应该珍惜的东西。

在各种选秀节目层出不穷的今天，在很多的读者穷追不舍地问我如何才能成为明星的今天，我觉得这件事情，还挺有意义。

怎么说呢，当我一气呵成地读完这本小说以后，我竟然有种想要流泪的冲动，的确，小说并没有很多华丽的词藻，也没有太多惊心动魄的情节，但它是真实的，真实到几近美好的地步。让你不由自主地想起那年夏天，那些为梦想拼搏的女孩们，她们在经历了欢笑、伤心、幸运和不安之后，像蒲公英一样地散落天涯，却留下她们不败的歌声，以及我们被歌声洗过的时光，成这一代人的记忆和骄傲。

一切不言不语，我们只可意会。

谢谢你用心读这篇小说，或许你会遇到你自己。

PART 1 其实我想飞

最开始
我真的以为
歌唱就是飞的理由了

迎着全世界怀疑的眼光
我还是很倔强
我真的以为
我可以飞

[一]天黑黑

我的小时候
吵闹任性的时候
我的外婆总是唱歌哄我
夏天的午后
老老的歌安慰我
那首歌
好像这样唱的
天黑黑
欲落雨
——孙燕姿《天黑黑》

我叫菲飞，不漂亮，十七岁。

不知道多少女孩有过不漂亮的十七岁，有不算苗条的腰，丰满的手臂，鼓鼓的

小脸，算不上个胖子，但是也肯定不够瘦，一点儿也不像我那对身材挺拔苗条的父母。但至少他们把我养育得看起来很有营养，很健康，活泼好动很招人喜欢。

看了我现在的样子，没人会相信我小时候生过一场大病。事实上我病得很重，差点死了。我的肾，被药水洗了不知多少次，那场严重的肾病差点夺取了我的生命。最后医生没办法了，对门口等着的家长说：“先用激素试试吧，要是还不能控制病情这孩子就得换肾了。”结果他们只能是点头。

我活下来了，但那些激素让我变得一天比一天胖。

那场病，把我变成了一个胖子。

从上中学起，班里拿胖子开玩笑，总有人怪模怪样看向我。而我，傻乎乎地跟着笑。

张帆说：“你笑起来真好听。”

想了想，后面又加上一句：“挺没心没肺的感觉。”

有了张帆，我的十七岁过得不忧郁，即使不漂亮。他跟我从小学一路同桌到高中，还做了五年邻居，真正的青梅竹马。他说我没心没肺，所以他总要像个老母鸡似的替我操心。我觉得他大概是全世界最了解我的人，比我更会为这个叫菲飞的胖小妞做打算。

高中毕业前一天，全班到卡拉OK道别，我喝了八瓶嘉士伯，抱着麦克风唱了一晚。

他一路扶我回家，我跌跌撞撞，扯着他东拉西倒，终于两个人在路上跌成一团。地上是硬硬的沙石，但不疼，他是我的人肉垫子。

我迷迷糊糊听到他说：“小飞，你的声音真性感，我想你在舞台上唱歌一定很好看。”

这是第一次有人对我说性感，居然是他说的，真好真好。我抱住他，眼泪不可

遏抑地涌出来。星光下，隔着我的泪看过去，他的眼睛亮得真璀璨。

我们都知道，这是分离前的最后一次拥抱。

毕业以后，我背个洗得发白的牛仔大包，拖着一个超大箱子跑到外地去读音乐学院；邻居张叔叔全家出国，而张帆去了一个更远的地方读大学。临走之前，我一个人跑去飞机场送他，隔着人群两个人手抓得紧紧的，真想永远永远都不放开。好像一放开，一部分自己就从此消失了。我们不是恋人，可关于离别，大概所有的伤心都一样。

音乐学院里有很多性感的声音。我第一次拉着行李走进学校的大门，那一刹，音符就像五彩烟花一样在耳边绽放开。小提琴、钢琴、小号、唢呐、笛子，还有一些一时分辨不出来的乐器声中夹杂着高音、中音、低音；还有或浑厚磁性、或高亢清越的练声……一时间我完全被吸引啦！当我意识到自己即将在这个热闹而又高贵的地方生活四年的时候，我激动啦！打心眼里希望自己这个不起眼的小胖妞至少在这种环境里能够由内往外的突显出一些气质来掩盖外在的无光。由于想得太多，一不留神，我在无数“咪咪——吗吗——”的练声中迷失了方向，晕头转向，找不到地方。

迷迷糊糊记得，有个背着吉他的男孩，晒得黑黑的皮肤，干净的衬衫，他接过行李把我一直带到宿舍门口。

他的友好让我几乎想当场唱起来。

“你叫菲飞，社音系的？”他看了看我的宿舍出入证。

“嗯。”我大概忘了说谢谢。

他宽容地笑了笑：“我作曲系的，等有机会我给你写首歌，你来唱吧。”

哇，随随便便就写首歌送人！我被音乐学院的艺术气氛震撼了，听话地一个劲



点头。他似乎很想摸摸我头顶，不过最后还是没有这么做。

“再见，菲飞。”他朝我挥了挥手。我终于反应过来，居然还没问过他叫什么名字。

新生入学都要选修一门副专业，我选了琵琶。当然不是因为它和我的身材很相称，选它是有原因的：我从小爱唱歌爱跳舞，自己在家开小型演唱会都至少是两个小时，上幼儿园时总被老师拉去办公室表演，后来就跑到学校的联欢会上去跳，一次妈妈跑到学校去看，我正在舞台上组织着一小队同学，扭着小粗腰跳得不亦乐乎。妈妈当场就沉下脸来。

回家以后，她说自己的女儿怎么就不像个女孩子？念念叨叨了不下一百遍，最后下命令说：“你要是真的喜欢唱歌跳舞，就先给我乖乖地学门乐器。楼上邓叔叔以前是专业弹琵琶的，要不你跟他学琵琶去？”

我喜欢唱歌跳舞，可我第一次拿到琵琶的时候，一点也不喜欢，而且还特别的讨厌。那块冷冰冰的木头，又那么重，完全没有舞台上的歌舞那么可爱。抱起来都很吃力就更不用说还要边抱着边弹啦！妈妈还给我买了很多名师弹琵琶的vcd，试图增强我对这块木头的友好度。说实话，那些名师确实弹得好！有时候还能把我至少吸引个半小时乖乖坐在那里看着听着，甚至还暗暗地在心里发过誓要向她们看齐。可只要是家里没有人的时候，那些可怜的名师们就会被我偷偷换成A-mei, Mariah Carey。看来我对流行音乐的热爱还是没有办法被民乐中的弹拨之王——琵琶所取代，那个冷冰冰的木头琴，完全没有舞台上的歌舞那么吸引我。妈妈又给我买了一台小录音机，用来听琵琶的教学带，可是我没用它听过几次琵琶曲，家里没人的时候，我就把偷偷攒钱买的阿妹专辑放进录音机里，跟着边跳边唱。

就算这样，被老妈的大棒逼着陆陆续续学了六年，楼上邓叔叔也曾经夸我弹得蛮有天赋，可惜天赋和爱好，有时根本走不到同一条路上。